**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**

**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**

 （公开时点：2023年上半年执行）

 根据2023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202.01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7.85万元，支出率为3.89%；在实际执行中，上级下达补助1010.48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1010.48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1212.49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1018.33万元，支出率为83.9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**

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项目有：社保业务经费项目43.00万元、办公场所日常管理经费项目7.50万元、清偿开发区城信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金项目151.51万元。

1. 社保业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3.00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7.85万元，支出率为18.27%。主要用于维持经办机构的正常运作，为参保人提供满意的经办服务，本项目不列入区绩效考核项目。
2. 办公场所日常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7.50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主要用于对一门式社保大厅日常维护，本项目不列入区绩效考核项目。
3. 清偿开发区城信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金项目151.51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主要用于清偿开发区城信社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金项目151.51万元，本项目不列入区绩效考核项目。

 **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**

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：江财社〔2022〕228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620.48万元、江财社〔2022〕20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390万元。

1. 江财社〔2022〕228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620.48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620.48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发放，本项目不列入区绩效考核项目。
2. 江财社〔2022〕20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390万元，截止至6月支出为390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发放，本项目不列入区绩效考核项目。

**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**

本年我单位无专项调整情况。

 **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 2022年7月14日**